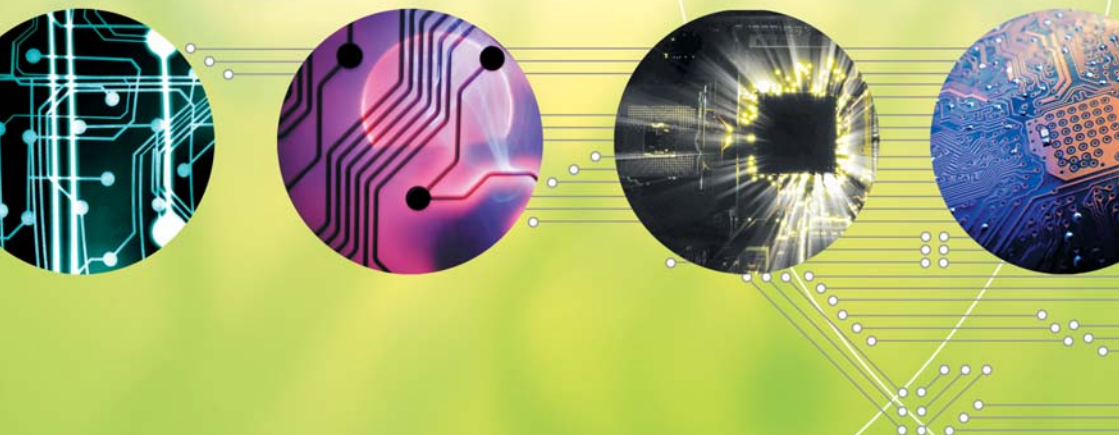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68,027	86,170
銷售成本		(155,641)	(73,392)
毛利		12,386	12,778
其他收入		(960)	2,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3)	(888)
行政費用		(11,040)	(9,734)
經營(虧損)溢利		(927)	4,517
融資成本		(4,706)	(2,2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33)	2,224
所得稅開支	(3)	(149)	(1,854)
期內(虧損)溢利		(5,782)	3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14)	937
少數股東權益		332	(567)
		(5,782)	370
每股(虧損)溢利(仙)			
— 基本	(4)	(1.22)	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續)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而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控制系統	17,977	294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150,050	85,876
	168,027	86,170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149	1,854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款。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1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37,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儲備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312
股東應佔溢利	9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4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04
股東應佔(虧損)	(6,1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9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68,0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5%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17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約人民幣6,114,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二零零六年：溢利人民幣937,000元)。

業務回顧

中國電訊業穩步發展，帶動流動電話的需求日益殷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儘管本集團於首季度取得理想銷售增長，仍然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利人民幣12,386,000元，毛利率7.4%，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2,778,000元及14.8%。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於二零零六年積累之存貨，及維持最新型號流動電話存貨之新安排。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續)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流動電話及控制器銷售均錄得增長，然而前者佔總收益89%，逐漸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由於本集團擴充產量及積極進行市場推廣，銷售開支上升47.9%至約人民幣1,313,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88,000元；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9,734,000元增加13.4%至約人民幣11,040,000元；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293,000元增加105.2%至約人民幣4,706,000元，主要原因為新廠房及營運資金上升導致資本需求增加。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物色策略夥伴，有效運用GSM手機生產牌照，及持續研發工作。這策略除了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豐碩回報之外，同時亦能持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面對市場各項挑戰。

本集團現有新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及LCD。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及劉曉春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及26.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股份的好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谷建聖先生